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管系系內獎學金公告

葉張秀琴全人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(下列第一點為必要條件)：
  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   (2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，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3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，**本獎學金未繳系學會會費者不得申請**。
4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5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葉欽明博士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，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4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
5.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大眾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：本獎學金以支助企管系低收入家庭之學生為宗旨，申請者需符合下述條件：
   (1) 能檢具低收入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  (2) 填具申請單檢附：A.家庭生活狀況 B.學年成績單。
  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   (4) 獲本獎學金者應於受邀時，參與並協助大眾教育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名額每學期以 15 名，惟得視情況機動調整之。
4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洪英正教授代決之。

林麗玉勤學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獎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學認真的學生，特設置「勤學獎學金」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4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  (2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學習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3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5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5(含)分以上者。
   (4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個人自傳(含勤學事蹟、或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)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郵局存簿影本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林麗玉勤學獎學金申請書

巨東企業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巨東企業獎學金」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4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，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吳姓宗親學生就學生活補助，特設置「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姓宗親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0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
  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共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。
   (2) 檢具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優先考量設籍在淡水地區之吳姓宗親在學學生，後再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德謙居張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我國原住民學生及身障弱勢學生學習回饋，特設置「德謙居張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原住民(含高山族、平埔族)或身障(含視障、聽障)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合計 10 名。
5. 基本條件：
   (1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力求上進者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60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
   (3) 獲本獎學金者需繳交學習回饋報告，例如：紀錄協助偏遠部落學童學習才藝、語言、樂器、各項團康活動之心得、或撰寫兩篇有關協助各部落族民重建推廣(災區優先)、或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合理資源之相關報導(需親筆書寫)。
6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檢具蓋有原住民(山地或平地)、或身障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(2) 填具申請書載明家庭狀況並提供個人自傳(含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)。
   (3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4) 描述申請人所處部落、或弱勢團體現況。
   (5) 郵局存簿影本。
7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優先考量家庭清寒程度，後再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備註：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企管系所校友會自強獎助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母校企業管理學系在校經濟不利同學，能專心學習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，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  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共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鴻鵠勵學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鴻鵠勵學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3 名。
5. ☆**獲本獎學金者，日後需參與並協助企管系所友會舉辦之活動。**
6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7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8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麗德群英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麗德群英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8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培妤新智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，積極參與學術活動競賽、爭取學術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培妤新智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致力於學術論文發表、各類競賽活動、經濟不利，對系上熱心服務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4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同舟共濟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同舟共濟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，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，如參與志工活動…等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培德育才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培德育才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。

江楠新智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江楠新智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。

杏壇美秀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杏壇美秀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。

巨唐公司勤學獎學金

1.設立宗旨：為獎勵本系學業勤奮、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之學生，並感謝巨唐企業有限公司對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的支持與贊助，特設立「巨唐公司勤學獎學金」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與社會責任之企業管理人才。

2.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3.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
4.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為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  (2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學習者(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優先)。
   (3)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   (4) 於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領取本系其他類型之獎學金。

5.申請應繳文件：
   (1) 申請表乙份(含個人自傳、勤學事蹟、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等)。
   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  (3)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清寒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。

6.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；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；若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相同，則由系主任綜合考量其勤學事蹟與服務表現後決定之。

鴻博群倫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鴻博群倫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。
8. 獲獎學生須參與各類校友活動，為達聯繫情感與充分交流之目的。

甘溥春風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甘溥春風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。

上藝薪傳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，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進而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，特設置「上藝薪傳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  (2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6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。
  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  (3) 個人自傳(如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、各項表現等)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、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。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系友關懷築夢助學金

1.設立宗旨：為協助本系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並培育具備企業管理專業能力與社會責任之未來人才，體現系友回饋母系與關懷學弟妹之精神，特設立「系友關懷築夢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2.申請資格條件：
   (1)為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  (2)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學習者(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優先)。
   (3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4 分(含)以上。
   (4)於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領取本系其他類型之獎學金。
3.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2. 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申請應繳文件：
   (1)申請表乙份 (含自傳、申請動機或獲獎紀錄等)。
   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  (3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清寒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。
6.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；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；若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相同，則由系主任綜合考量其勤學事蹟與服務表現後決定之。
7. 本助學金屬單次或非固定性質，未來得視捐贈情形持續或另行規劃。

企管薪傳獎學金

1.設立宗旨：為凝聚系友力量，發揚回饋母系、提攜後學之精神，特設立「企管薪傳獎學金」，透過系友自由認捐，鼓勵本系勤奮向學、品行優良且熱心服務之學生，並優先協助有經濟需求者安心就學，培育兼具專業知識、服務精神與社會責任之企業管理人才，讓系友情誼與互助精神薪火相傳。

2.申請資格條件

(1)為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(2)品行優良、熱心公益且努力向學；家境清寒或有其他經濟困難者優先考量。

(3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
(4)同一學期內未領取本系其他獎學金。

3.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4.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
5.申請應繳文件

(1)申請表一份，內容包括個人自傳、勤學事蹟、服務表現或熱心公益事蹟等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一份。

(3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服務證明或獲獎證明等。申請經濟需求優先考量者，另檢附清寒證明、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。

6.審查及錄取原則

(1)申請資料由本系審查，獲獎名單經本系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後公告。

(2)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超過當學期獎助名額時，以經審查認定具有經濟需求者優先，並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。

(3)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；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勤學事蹟與服務表現，決定錄取順序。

(4)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未支用款項留供後續學期使用。

7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1. 申請書請於公告網頁下載；獎學金採線上申請。

2. 申請日期：115/11/10(星期二)至 115/11/26(星期四)15：00 止。